

证券代码：300650

证券简称：太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8

##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支付博思达资产组股权转让价款的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，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全芯科电子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Upkee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Fast Achieve Ventures Limited 的100%股权，交易标的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博思达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和芯星电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100%股权（交易标的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合称“博思达资产组”）。

2020年9月，公司已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，全额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，折合人民币为27,102.55万元（含税）。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袁怡、Zenith Legend Limited 及博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、上海全芯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的《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，业绩承诺人确认并承诺，博思达资产组于2020年度、2021年度和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,500万港元、7,800万港元和9,200万港元（均含本数）。若博思达资产组2020年度-2022年度实现上述业绩承诺，则公司需相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8,750.00万元、15,000.00万元、15,000.00万元。

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出具的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华兴专字[2021]21001980051号、华兴专字[2022]21012980045号、华兴专字[2023]23001690052号）确认，博思达资产组2020年度-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均已实现，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、2022年4月、2023年6月按照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，全额支付了本次收购交易的第二期、

第三期、第四期的股权转让价款，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18,750.00 万元（含税）、15,000.00 万元（含税）、15,000.00 万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款项的全部支付。详情可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